

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培育入库条件

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入库企业要主营业务突出、附加值高、竞争力强、节能环保、生产安全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等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。个别专业领域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规模条件。

二、坚持专业化发展，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、某个产品或服务或具有较强的协作配套能力。注重特色生产和经营，企业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较高的市场份额。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保持正增长。

三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商业模式、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四、产品质量优，管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。

重视人才队伍建设，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申报或被推荐：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；近三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；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的。